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
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采购编号： 中原磋商-2025-44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偏离.....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磋商响应文件.....	21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2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文件递交.....	23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磋商.....	23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3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审.....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评审原则.....	25
6.3 评审.....	25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6
6.5 特别注意事项.....	26
6.6 磋商过程保密.....	27
6.7 废标条款.....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成交方式.....	28
7.2 成交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9
12. 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评审办法前附表.....	38
1. 评审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资格审查标准.....	43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3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审程序.....	43
3.1 资格审查.....	43
3.2 符合性审查.....	43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4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4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4
3.6 详细评审.....	44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
3.8 评审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46
二、服务费总金额.....	46
三、服务期限.....	47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47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47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47
七、付款方式.....	48
八、违约责任.....	48
九、争议解决.....	49
十、不可抗力.....	49
十一、税费.....	49
十二、其它.....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一、商务要求.....	56
二、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一）响应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商务部分.....	63
五、技术部分.....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	66
（七）信用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七、其他资料.....	6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68
（三）其他内容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44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5-44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740000	740000	是	7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负责做好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查工作，全面掌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进一步提升精准治理水平，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长期有效改善我区空气质量。

（2）质量要求：提升精准治理水平，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4）服务期限：1年；

（5）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

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 8月 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中原区中原路凯旋路东20 米路南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0371-60909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中原区中原路凯旋路东20 米路南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0371-60907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负责做好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查工作，全面掌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进一步提升精准治理水平，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长期有效改善我区空气质量。
1.3.2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质量要求	提升精准治理水平，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 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报价）：74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电子标：（☐见面/☒不见面）开标方式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

		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 (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 C

		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

		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价，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

	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

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 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

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发包人要求	承诺满足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分：72 分 商务分：18 分	
2.3	磋商报价 (10 分)	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 3、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技术标评分标准 (72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9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缺项：0分。
		组织管理措施 (9分)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管理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9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缺项：0分。
		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9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保障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9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成果交付保证措施（9 分）	供应商需提供成果交付保证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9 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风险管理措施（9 分）	供应商需提供风险管理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0 分。
2.5	商务标得分（18 分）	服务承诺（18 分）	1. 独立解决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 2.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 3. 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不更换； 4. 发生意外后，承诺负责处理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 5. 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 6. 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窝工影响进度；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3 分，最多得 18 分。（提供相关承诺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	1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C07020200	项	1	否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1、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费总金额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该服务费总金额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

巡查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监测费、巡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具体服务内容：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进行采集和监测，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定期更新。污染源监测服务，验收成果为：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更新，全年更新不少于24次。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持续开展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根据调度中心调度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督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配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全年不少于40期。配合完成对各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 2) 甲方为本次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项目本身的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改甲方服务要求，如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

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价,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付款。

2.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一般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或怠于整改;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乙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查小组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查小组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是否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完成所要求的工作任务。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以便于我们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不断改进并完善现有应对措施，始终保持与实施环境变化相适应，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充分论证重大技术变化的操作性，实施具体技术改造管理，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履行相应的财政部门报批程序,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专家库建设、做好开评标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规范质疑投诉答复流程，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准确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重新组织采购成功率，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赔偿相应的损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责令相关当事人予以改正，或者责令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罚，可单方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权力，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甲方协商措施。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能力丧失的，乙方应本着保护政府和公众设施的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同时应及时将能够承担该项工作的后续接续服务的企业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乙方在接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备份、转移和移交有关数据，直至系统平稳过度为止，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5、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和巡查项目

(2) 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负责做好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查工作，全面掌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进一步提升精准治理水平，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长期有效改善我区空气质量。

(4) 质量要求：提升精准治理水平，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6) 服务期限：1年；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价，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

(10)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二、技术要求

(1) 污染源监测服务，验收成果为：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更新，全年更新不少于 24 次。

具体服务内容为：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西三环以东、嵩山路以西、陇海路以北、建设路以南合围区域）大气污染源进行采集和监测，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定期更新。

(2) 污染源督导巡查服务，验收成果为：每日汇总报送督导巡查结果，反馈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具体服务内容为：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持续开展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根据调度中心调度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督查，持续

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

（3）督查结果运用服务，验收成果为：配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全年不少于 40 期。配合完成对各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为：及时发现问题并真实、完整记录，配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配合完成相关考核工作。

（4）第三方驻场服务，验收成果为：根据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

具体服务内容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常驻服务，根据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和完成其他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1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	

供 应 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上述情形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

后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如我公司中标，将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